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掩膜图形化系统，型号：TTT-07-UV Litho-ACA），生产厂为（托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45号联创产业园4幢1、2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真空电子束蒸发镀膜机，型号：VZS-500），生产厂为（北京微纳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旗环岛东南95号楼四层407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刻蚀系统，型号：SHL 100-RIE），生产厂为（北京三和联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仁和路2号院1号楼208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安徽科衡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08月10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